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智喬

電話：03-3322101#6701

電子信箱：100196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工新建字第105002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簽到簿冊

主旨：檢送105年12月1日研商「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新屋
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務」勞務採購招標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5年11月25日桃工新建字第1050021314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
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
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府新建工程處

處長 陳智仁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新屋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說明會

會議時間：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本府7樓701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曾副處長清祥

記錄：楊智喬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業務單位簡報

本次招標公開說明會僅針對計畫簡介、採購標的、委託項目、招決標方式及評選項目進行說明。

貳、與會單位意見

一、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

1. 請問新屋國民中學歷年有無淹水情況?是否有地下水位高度資料?

二、劉栩杰建築師事務所

1. 有關本案契約書第八條第十四款第三項規定「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具有審查BIM圖說能力」建議改成「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具有審查BIM圖說能力」。
2. 本案規費是否含在規劃設計費用。

三、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 有關本案評選標準之評選項目裡有提及「計畫主持人完成類似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業務之經歷」,是指一般建築經歷還是學校建築經歷?
2. 新屋國民中學是否有額外增加停車空間的需求?
3. 新屋國民中學未來誠信樓及樂善樓是否有拆除可能?

四、新屋國民中學

1. 因為校門廣場地勢較低,雨勢較大的時候會淹水;沒有地下水位高度的相關資料。

2. 增加停車空間的需求是有的，但停車空間還是以地下停車場方向設計為主，把校園空間留給學生使用。
3. 有關新屋國民中學未來誠信樓及樂善樓是否有拆除可能，近三年來沒有計畫，後續還需考量評估。

五、本府新建工程處

1. 有關本案契約書第八條第十四項第三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具有審查BIM圖說能力」本處將修改成「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具有審查BIM圖說能力」。
2. 本案規劃設計費用不包含規費。
3. 有關本案評選標準之評選項目提及「計畫主持人完成類似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業務之經歷」，是指有學校建築經歷。

參、會議結論

1. 本次會議不涉及招標文件疑義釋疑，廠商如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2. 請業務科參酌與會單位意見，並研議招標文件內容是否修正，如需修正，請依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招標文件修訂及更正公告事宜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會議簽到冊

會議名稱：「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改制新屋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說明會


活動時間：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活動地點：本府701會議室

主席：曾副處長清祥

記錄：楊智喬

出席人員：

主席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李家慧 倪振洲
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	陳大鵬 陳麗玉 王保提
本府新建工程處	楊智喬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劉振豪
葉祖華建築師事務所		郭奕璋
劉翔杰建築師事務所		劉啟強
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		張文沂